



不能否认，“青绿腰”确实很美，但是这种专业级别的舞蹈动作并非适合所有人。如果不顾自身的生理条件和身体柔韧性，盲目地跟风模仿，不仅不能展现美感，还有可能带来痛感，伤害到自己的身体。到时候，恐怕腰不仅会变青变绿，甚至还会危及生命健康。

——红网:《盲目模仿“青绿腰”，腰可能不止会“青绿”》

“笨小孩”是令人心疼的。他们的境遇，集中了现实生活中的痛点，透过他们的故事，每个普通人都看到了自己的缩影。而最令人感动的，是“笨小孩”那份骗不了人的坚持与努力。再苦再难，只有不遗余力去拼搏去奋斗，才可能迎来绝路逢生、云开雾散的那份畅快。

——钱江晚报:《每一个“笨小孩”，都可能成为阿甘》



【本期话题】

“为父母做顿年夜饭”

从小年夜开始，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的4000多名学生就陆续在家里忙碌起来了，他们要完成一项特殊的寒假作业——给自己的家人做一顿年夜饭。这顿年夜饭的背后是感恩教育。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白桦林 “孝心作业”的效果也许不会立竿见影，但长期坚持却能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孩子长大后会成为孝子孝女。

@大中国 少数家长在家教方面还存在“爱而不当、养而无边”的误区，等到孩子长大了，养成了自以为是、为所欲为的恶习后，才抱怨孩子不服管教、不懂得孝顺父母，到那时就为时已晚了！

【下期话题】

打击恶意抢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的通告》，依法驳回“冰墩墩”“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对已注册的“雪墩墩”“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对此，你怎么看？

第三方测评机构不能“谁给钱听谁的”

□郭元鹏

近日，两家消费领域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名誉权纠纷登上热搜。产品测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掐架的背后，是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商业化变现问题。如何在客观公正前提下实现盈利，一直是业界探讨的焦点。目前来看，第三方测评的商业化之路，依然任重道远。

(2月15日《经济日报》)

第三方测评，一般是指由生产厂家和政府部门之外的较专业的第三方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对比，告诉消费者几款同性质产品的优劣所在。第

三方测评因更为生动、形象、全面吸引用户广泛关注，更能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从这个角度看，独立于各方之外、客观公正是“第三方”的应有之义。

然而，实际上在一些测评等数据上，本应中立的“第三方”却很难做到“一碗水端平”，出现了“谁给钱就听谁的”现象。如此一来，让第三方测评机构成了尴尬的存在。延伸来说，涉及第三方测评的机构和范围很大，而各种第三方测评机构都应正视存在的此类问题。

一个方面是，有关部门必须对第三方测评机构加强

管理。既然标榜自己是“第三方”，那就应该站在“第三方”的角度去开展业务，而不是“有钱就是爷”，不能把“为人民服务”变成赤裸裸的“为人民币服务”。一个方面是，需要对搞乱七八糟行为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处罚，凡是不能做到公平公正的，都应该取消其评价权利。另外，需要反思商业化第三方测评机构存在的问题，出台措施倒逼第三方测评机构能够做到“一碗水端平”。

第三方测评机构不能“谁给钱听谁的”，如何破解“谁给钱听谁的”显然需要进一步约束和管理。

禁“最严算法”考核

禁止“最严算法”考核、遏制“以罚代管”、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日前，上海市总工会协同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共同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规定要求平台优化算法原则。

(2月15日《工人日报》)

是对外卖员的解救

□李秀荣

众所周知，“最严算法”是外卖骑手沦为高危职业的重要诱因。此次，上海市七部门共同出台的文件明确要求平台优化算法原则，禁止平台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这无疑有助于解放被算法“囚禁”的外卖送餐员。

当然，除了平台需要摒弃效率至上、利益最大化，改变系统算法对外卖小哥的“技术压榨”外，还需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而消费者也应作出一定的让渡。比如多等数分钟，多给外卖小哥一点送餐时间，以减少一些超时罚款。

实际上，不只是上海，去年7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其中提到，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期待各地像上海一样，早日出台自己的实施细则。

体现实事求是精神

□吴玲

禁止“最严算法”体现实事求是的精神，旨在维护公平正义。

笔者以为，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上应当优化算法规则，做好“加减乘除法”。在思想认识上做“加法”，“最严算法”技术作为一种工具，应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做好服务的“大算盘”。在牵涉劳动者报酬上做“减法”，完善符合市场规律的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合理收益分配制度。在劳动保障上做“乘法”，按照劳动者权益保护要求，包括保障算法知情权，保障算法选择权。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上做“除法”，剔除那些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多余“危害物”，彻底摒弃“小算盘”，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不被“算计”。

“每天睡10小时”别机械化解读

□钱夙伟

随着冬奥会的热播，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冠军谷爱凌“每天睡10小时”一度登上热搜。谷爱凌曾公开表示：“我能比那些年纪更大、更专业的运动员做得更好的秘密武器，就是每天睡10小时。”

(2月15日《重庆晨报》)

每天睡10小时以上，对普通人而言，是否有必要？医生认为，“睡眠时间因人而异。常规意义上，普通人睡8小时左右就可以了。”而“每天睡10小时”同样不能作为一概而论的睡眠标准，但即便运动员，体能的消耗也各有不同，

因此也并非都要“每天睡10小时”甚至“每天至少要保证12个小时睡眠”。

也因此，冬奥冠军的“每天睡10小时”，对于现在保证中小学生和青少年的睡眠，可以作为一个正面的启示。但对“每天睡10小时”也不能作机械化解读。其实，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也只是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而初中生、高中生分别应达到的睡眠时间是9小时、8小时。

于成年人而言，如果8小时已经能保证身体健康的需要，再多睡一两个小时，恐

怕是一种浪费。“时间就是效益”，而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大化，珍惜每一寸光阴是始终不变的至理名言，毕竟时间一去不复返。至于有些人以为“每天睡10小时”让自己的“佛系”生活有了“依据”，这就更不可取了。

其实，“每天睡10小时”对于现代生活的睡眠不足更有警示意义的，是“996”“007”等长期加班、造成员工睡眠难以保障的所谓“加班文化”，“睡眠剥夺对人体的伤害很重，不可能持续这样，否则人肯定要崩溃的。”从这个角度，“每天睡10小时”登上热搜，无疑是在给这些企业敲响警钟。

以价格差异化调和快递送件矛盾

□木须虫

“没提前通知我，就把我的快递投进了快递柜”“我春节前买的好几个快递都被放在了门卫室”……快递不送货上门成了很多消费者吐槽最多的问题。近年来，多部法规、条例都在规范快递末端配送。然而，监管越来越严，一些快递为何就是不送货上门？

(2月15日《工人日报》)

快递送货是否必须上门，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送货上门固然让消费者感到最便利，但客观来

说并不是兼顾效率与便利最好的方式，送件上门除了会增加投送的工作量之外，还会受到很多现实条件的限制，如消费者要上班，就是上门了也没办法收件，又如很多小区有很严格的门禁管理，上门送件很麻烦。

因此，求得快递送货效率与用户便利最大公约数的方式，还是服务的差异化。一方面，是设置快递柜等服务设施，快递随到随投，用户得空自取。这也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以此推动“最后一公里”的配送多样化。

另一方面，是上门服务

契约化，让那些需要送上门的快件，如大件、重件等通过约定，提供上门送件服务。

调和好快递送货是否上门的矛盾，归根到底还是需要行业不断细化投递的服务。从长远来看，快递投件到小区、到楼栋是普遍形式，上门只能是服务的延伸与补充。因此，一方面行业应当进一步推进末端配送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完善服务的基础功能；另一方面则应细化差异化服务价格机制，特别快递服务收费与配送服务报酬的差别机制，并在揽件时提供明确的“送哪儿”选项。